

证券代码：836781

证券简称：惠嘉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76,5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5、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松及其配偶杨彩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 30,224,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松及其配偶杨彩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 4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757,000 股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金松、杨彩梅、刘金红、严小娟、曾新福、倪兵兵、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俞婷婷、吴恩惠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